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联系人	鹿美遥
联系电话	025-83387689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
证券代码	603528
注册资本	62,689.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155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1555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安强
实际控制人	章安强
联系人	邓丽芸
联系电话	025-521688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 年 4 月 21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5 月 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6 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7 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 2018 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 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 3 月 14 日、2019 年 4 月 8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

项目	工作内容
	<p>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p> <p>2017年5月5日，保荐代表人针对多伦科技2017年一季度营业利润下滑超过50%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认为行业发展及监管政策阶段性调整导致的产品需求下降，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布局带来的投入增长为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公司生产经营及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已经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p> <p>2017年8月21日，保荐代表人针对多伦科技2017年半年度营业利润下滑超过50%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认为行业发展及监管政策阶段性调整导致的产品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及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传统业务产品盈利能力的下降，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布局带来的投入增长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公司已经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p> <p>2017年10月20日，保荐代表人针对多伦科技2017年三季度营业利润下滑超过50%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认为行业发展及监管政策阶段性调整导致的产品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及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传统业务产品盈利能力的下降，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布局带来的投入增长为公司2017年三季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公司已经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p> <p>2018年3月29日，保荐代表人针对多伦科技2017年度营业利润下滑超过50%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认为行业发展及监管政策阶段性调整导致的产品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及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传统业务产品盈利能力的下降，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布局带来的投入增长为多伦科技2017年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多伦科技已经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与此同时，多伦科技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上述业绩下滑情形，通过对驾考业务加强市场开拓，积极投入新增业务布局等方式，积极寻求业绩复苏。</p>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p>公司严格按照《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p>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p> <p>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19,791,000元，投资于“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p>

项目	工作内容
	建设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207,428,707.0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24,300,308.42 元(含已结算利息)。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各次年度股东大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1、置换前期投入</p> <p>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多伦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多伦科技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多伦科技实施该事项。</p> <p>2、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p> <p>(1) 2016 年度，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多伦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p> <p>(2) 2017 年度，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多伦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p> <p>(3) 2018 年度，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多伦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p>

项目	工作内容
	<p>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p> <p>3、现金管理</p> <p>（1）2016 年 7 月 28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多伦科技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多伦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同意多伦科技实施该事项。</p> <p>（2）2018 年 1 月 30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多伦科技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多伦科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p> <p>（3）2018 年 7 月 24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多伦科技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包含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多伦科技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同意多伦科技实施该事项。</p>

项目	工作内容
	<p>(4) 2019年2月1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多伦科技本次拟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多伦科技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多伦科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p> <p>4、限售股流通</p> <p>2017年4月25日,保荐机构对多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多伦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p> <p>5、交易所问询函</p> <p>2018年5月4日,保荐机构对多伦科技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及核查,并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具有合理原因,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后续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用途安排。未来期间,若部分项目实际无法按照现有计划实施,公司将适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充分提示上述相关风险。</p>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p>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p>
(9) 其他	<p>无</p>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 1、2016年9月20日，因保荐代表人贾红刚工作调动原因，保荐机构委派鹿美遥接替贾红刚担任多伦科技保荐代表人； 2、2018年5月4日，因保荐代表人王天红工作调动原因，保荐机构委派陈嘉接替王天红担任多伦科技保荐代表人。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鹿美遥
鹿美遥

陈嘉
陈嘉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4日

